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2〕043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问询函》”）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二次监管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，因回复内容涉及到交易对方，又因疫情封控原因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沟通落实，回复工作尚未完成。

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回复不超过 5 个交易日，将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回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